

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」意見書

1. 本會支持候任行政長官在〈立法會 CB(2)1908/11-12(01) 號文件〉提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。
2. 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推展全民寫政綱的諮詢過程中，已充份聽取了市民對重組政府總部架構，以落實獲得市民普遍認同的「穩中求變、適度有為」的政綱之意見。而建議的架構重組的主要目的(附件 A 第 5 段) 及主要安排，均切實可行，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第四屆政府就任時實施，以便盡早落實新政府的政策和避免延宕落實所引起的不必要混亂。且現屆政府亦已承諾全力配合，確保順利過渡。
3.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，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，能讓政務司司長更專注於跨越不同範疇而須作較長遠規劃的政策，及讓財政司司長更專注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提高競爭力，這些都是市民殷切期望的發展方向和工作。而兩位副司長的政策職能、職級和薪酬安排建議，亦是合理可行。
4. 增設文化局，統合現行由多個決策局負責的文化事務，加強政策之一致性，以及制定全面和長遠的文化政策，推動香港成為中西文化薈萃、饒富特色的文化中心，對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素質和推進香港的未來發展，起著關鍵的作用。
5. 改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兩個政策局，並由副財政司司長統領，能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突破和提高競爭力，增添新的動力。
6. 改組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，成為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，對解決市民迫切的房屋問題、公共交通、環保運輸、公共基建發展，改善民生，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，能發揮更大的效能。
7. 本會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。

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

2012 年 5 月 26 日